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元泰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晉源

相 對 人 邱光復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0月23日，(二)民國112年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、111年10月27日、111年11月15日、112年1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8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
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大寮	翁公園	二	4987-1		494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